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9月17日和18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b)

**组织事项: 认可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联合国
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以及对其参加筹备工作
和会议的安排**

认可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以及对其参加筹备工作和会议的安排**秘书处的说明****一. 背景**

1. 大会在其第67/216号决议中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群体、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筹备进程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本身各阶段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
2. 在该决议中, 大会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参照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和第二届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的积极经验, 就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的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 A/CONF.226/PC/1/1。

3. 大会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人居会议临时议事规则时，考虑到大会第 50/100 号决议核可的人居二议事规则和大会惯例。

4. 认可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人居三会议及其参加筹备工作和会议将适用以下安排。

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参加会议的认可标准和程序

5. 包括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其工作与人居会议主题相关且目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希望参加人居会议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的，应提前在人居会议网站上注册。

三. 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参加会议的认可标准和程序

6. 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希望参加人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愿意为其做出贡献的，可就此向人居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此种特殊认可将仅限于人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7. 申请需要提交以下信息：

(a) 组织名称及相关联系人信息，例如，地址和主要联系人信息；

(b) 组织的宗旨；

(c) 组织在与人居会议主题相关的领域内的方案和活动，说明是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的；

(d) 证实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开展的活动；

(e) 组织的年度或其他报告的副本，并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来源及捐款名单，包括政府捐款；

(f) 组织的理事机构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国；

(g) 对组织的理事机构的成员情况进行说明，酌情说明成员总数并在适用时说明会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h) 组织章程和（或）细则的副本；

(i) 填写完毕的在线注册表。

8. 市政及其他地方或区域当局的注册可以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名义或作为某个国家代表团的成员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安排。

9. 提交有关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认可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幕前两个月，人居会议本身的认可申请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幕前四个月。

10. 特殊认可的申请应该在人居会议网站 (<http://www.xxx>) 上在线提出。人居会议秘书处将在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等机构的支助下，根据申请人的背景及其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情况，酌情审查申请人工作的相关性。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如果评估结果表明申请组织符合参加资格且其活动与人居会议的工作相关，则人居会议秘书处将向筹备委员会推荐，由筹备委员会决定认可这些组织参加人居会议。如果未向筹备委员会推荐，则人居会议秘书处应向筹备委员会说明理由。人居会议秘书处将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其审查和批准。

11. 已经获得认可参加筹备委员会届会的组织可参加其未来所有届会及人居会议本身。

四. 参加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的方式

参加筹备委员会届会

12. 经认可的组织的代表可在筹备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不过，鉴于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的时间都很短，要求发言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便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分发。

人居会议的参加方式

13. 经认可的组织可直接进入正式会场。出于安保和安保原因，可能需要在人居会议开会的几天里限制主要团体的与会人数。人居会议秘书处将会通过人居会议网站向主要团体通知这些安排。

14. 将邀请来自主要团体的少量但具有代表性的与会者在人居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言。个别发言者将在人居会议主席透过人居会议秘书处进行协商后，通过主要团体的自发机制来确定。

15. 预计会在人居会议上举行若干利益攸关方会议和活动。这些会议的细节和专题将在随后宣布。